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Qingdao Women and Children's Hospital

| | | | | | | |
|---|-----|------------------|------|------------|----|-----|
|  | 名称 | 保护患者人身安全的防范和处置预案 | | | | |
| | 编号 | L-YA-005 | 生效日期 | 2017-11-30 | 部门 | 安保科 |
| | 版本号 | 2018-11-A | 修改日期 | 2018-11-01 | 页数 | 3 |

1 目的

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预防和减少医院内治安案件的发生，保障患者人身安全。

2 范围

患者及来访者。

3 定义

无。

4 内容：

4.1 责任部门：安保科。

4.2 安全防范措施：

4.2.1 设施设备

4.2.1.1 对医院所有病区通道实行门禁管理，未授权人员禁止入内。

4.2.1.2 所有通道、出入口均安装安防监控设备，对医院的僻静区及隔离区实行全时段、全方位监控。

4.2.2 医护人员安全防范

4.2.2.1 医护值班人员要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4.2.2.2 医护人员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查问，科室一旦发生患者受伤事件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

4.2.3 安保科安全防范

4.2.3.1 对全院区进行 24 小时巡逻巡查，盘查、清理各类闲杂、可疑人员，重点区域安排专职固定保安执勤，加强重点区域安全防范，维持重点区域秩序。

4.2.3.2 科室发生安全事件，保安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安抚、控制，并视局势做好逐级上报。

4.2.3.3 报警、配合公安机关现场处置并收集相关证据资料。

4.3 应急处置程序

4.3.1 患者或来访者受伤后可及时拨打或由所在科室员工拨打微型消防站电话“1219/68661219”或外线电话 110 报警。

4.3.2 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及时赶赴现场了解具体情况，如果现场可控，保安人员协助现场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如果现场不可控，报告安保科主任，启动预案并做好受伤患者的安抚、协助送医及现场保护工作。

4.3.3 安保科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上报分管院长。

4.3.4 全力做好各种证据的收集、保存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

5 相关文件：

5.1 《美国医疗机构评审国际联合委员会医院评审标准（第六版）》

5.2 《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6 版）

5.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 版）

5.4 《卫计委公安部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3 号）

5.5 《卫计委公安部关于维护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的联合通告》（卫通[2012]7 号）

6 使用表单及附件：

6.1 [保护患者人身安全应急处置流程]

获经批准



保护患者人身安全应急处置流程

流程编号 L-LC-011 版本号 2018-03-A

